

附件1

江源区卫健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注册/注销注册	行政许可	区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第十三条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二条、第三条		公民	3日	不收费	
2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区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2013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1号）第四条、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修改）附件第	法人	20日	不收费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校验、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区卫健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 第149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29日卫生部令 第35号，2017年2月21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12号修改，2017年4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五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45日	不收费	
4	护士执业注册、延续注册、变更注册	行政许可	区卫健局			《护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7号）第八条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59号）第三条		公民	3日	不收费	
5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外商独资除外）	行政许可	区卫健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9号，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2019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 第46号公布 根据2016年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	《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卫监督发〔2006〕479号）第五条	法人或 个人	30日	不收费	
6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核发	行政许可	区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 第308号，2001年6月20日公布施行）第三十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30日	不收费	

7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区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		公民	20日	不收费	
8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行政许可	区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版）第二十七条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版）第十二条，《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管理规定》（卫监督发〔2012〕		法人或 个人	20日	不收费	
9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区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		法人或 个人	20日	不收费	
10	放射诊疗许可	行政许可	区卫健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9号，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2019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 根据2016年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		法人或 个人	20日	不收费	

1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的发放	行政许可	区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					法人或 个人	10日	不收费	
12	特殊情况再生育审批	行政许可	区卫健局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中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001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		公民	30日	不收费	
13	医疗广告的审查和健康相关产品的广告证明	行政许可	区卫健局		《广告法》 (2015年9月1日通过)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7年1月1日实施)				法人或 个人	20日	不收费	
14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区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公民	15日	不收费	
15	义诊活动备案	行政许可	区卫健局					《卫生部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卫医发【2001】365号)		组织	15日	不收费	

16	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卫健局	区卫健局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		被监管对象		不收费	
17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管	行政处罚	区卫健局	区卫健局卫生监督所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三十五、三十六条、三十七条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	被监管对象			
18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管	行政检查	区卫健局	区卫健局卫生监督所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被监管对象		不收费	
19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管	行政检查	区卫健局	区卫健局卫生监督所	《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被监管对象		不收费	

20	对医疗机构临床使用境外来源的人体血液的监管	行政检查	区卫健局	区卫健局卫生监督所	《献血法》第二十三条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				被监管对象		不收费	
21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报告工作的监管	行政检查	区卫健局	区卫健局卫生监督所	《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四条、第八十条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八条		被监管对象		不收费	
22	对残疾预防、康复工作的监管	行政检查	区卫健局	区卫健局卫生监督所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第四条、第十五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被监管对象		不收费	
23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的监	行政检查	区卫健局	区卫健局卫生监督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被监管对象		不收费	

24	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监管	行政检查	区卫健局	区卫健局卫生监督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被监管对象		不收费	
25	对医疗机构的监管	行政处罚	区卫健局	区卫健局卫生监督所	《药品管理法》第九十条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四十四条、第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临床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六条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人类辅助生殖技	被监管对象			
26	对医师的监管	行政检查	区卫健局	区卫健局卫生监督所	《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八条		《中医药条例》第三十三条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六条 《反兴奋剂条例》第二十五条 《人体器官移植条	被监管对象		不收费	
27	对人感染病原微生物实验运输活动监管	行政检查	区卫健局	区卫健局卫生监督所	《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				被监管对象		不收费	

28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监管	行政处罚	区卫健局	区卫健局卫生监督所	《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五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被监管对象			
29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医用放射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管	行政处罚	区卫健局	区卫健局卫生监督所	《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被监管对象			
30	对消毒产品及生产经营单位监管	行政检查	区卫健局	区卫健局卫生监督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三条			《消毒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四十四条		被监管对象		不收费	
31	对采供血机构的监管	行政检查	区卫健局	区卫健局卫生监督所	《献血法》第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三十四条、第		被监管对象		不收费	

32	对保健用品的监管	行政检查	区卫健局	区卫健局卫生监督所			《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二十九条			被监管对象		不收费	
33	吉林省内献血以及与之相关管理活动的监管	行政检查	区卫健局	区卫健局卫生监督所			《吉林省献血条例》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被监管对象		不收费	
34	对爱国卫生工作的监管	行政检查	区卫健局	区卫健局卫生监督所			《吉林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			被监管对象		不收费	
35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中医疗机构的监管	行政检查	区卫健局	区卫健局卫生监督所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五十、条		被监管对象		不收费	

36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	行政检查	区卫健局	区卫健局卫生监督所	《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七十三条					被监管对象		不收费	
37	对艾滋病防控监管	行政检查	区卫健局	区卫健局卫生监督所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九条		被监管对象		不收费	
38	对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工作的监管	行政检查	区卫健局	区卫健局卫生监督所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第五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被监管对象		不收费	
39	对预防接种的监管	行政检查	区卫健局	区卫健局卫生监督所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		被监管对象		不收费	

40	对具备使用有毒物品、粉尘超标等易导致职业病因素的作业场所	行政检查	区卫健局	区卫健局卫生监督所	《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第三十七条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九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		被监管对象		不收费	
41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管	行政检查	区卫健局	区卫健局卫生监督所	《传染病防治法》第六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被监管对象		不收费	
42	对女职工劳动保护的监管	行政检查	区卫健局	区卫健局卫生监督所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四条、第十三条	被监管对象		不收费	
43	对计划生育落实情况的监管	行政检查	区卫健局	区卫健局卫生监督所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被监管对象		不收费	

44	对中医药工作的监管	行政检查	区卫健局	区卫健局卫生监督所	《中医药法》第五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中医药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医疗气功管理		被监管对象		不收费	
45	对学校、托幼机构卫生工作的监管	行政检查	区卫健局	区卫健局卫生监督所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六条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被监管对象		不收费	
46	对精神卫生工作的监管	行政检查	区卫健局	区卫健局卫生监督所	《精神卫生法》第八条、第三十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被监管对象		不收费	

47	对护士的 监管	行政 检查	区卫 健局	区卫 健局 卫生 监督 所		《护士条例》第 五条、第二十八 条、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第 三十二条				被监管 对象		不收费	
48	对医疗技 术临床应 用的监管	行政 检查	区卫 健局	区卫 健局 卫生 监督 所				《医疗技术临床 应用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四十 一条、第四十二 条、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九条		被监管 对象		不收费	
49	对戒毒医 疗机构的 监管	行政 检查	区卫 健局	区卫 健局 卫生 监督 所	《禁毒法》第十 九条、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被监管 对象		不收费	
50	对医疗机 构评审评 价的监管	行政 检查	区卫 健局	区卫 健局 卫生 监督 所				《医疗机构评审 办法》第三十三 条、第四十二条 《医疗机构管理 条例》第四十条		被监管 对象		不收费	

51	对职业病危害场所、单位和建设项目的监管	行政检查	区卫健局	区卫健局卫生监督所	《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第七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 《放射诊疗管理		被监管对象		不收费	
52	对医疗器械使用的监管	行政检查	区卫健局	区卫健局卫生监督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大型医用设备		被监管对象		不收费	
53	社会抚养费征收	行政征收	区卫健局			《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				被监管对象		不收费	
54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行政给付	区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12月27日修正版）第二十七条			《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财教[2005]77号）		符合奖励条件的2016年1月1日前出生的独生子女的父母	90日	不收费	

55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行政给付	区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12月27日 修正版）					符合奖励条件的2016年1月1日前出生的独生子女		不收费	
56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行政给付	区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六十八条					公民	当场	不收费	
57	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	行政奖励	区卫健局			《中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001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6年1月1日前出生的独生子女的父母	当场	不收费	
58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行政确认	区卫健局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4号）第八条		《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卫疾控发[2005]373号）		被监管对象		不收费	

59	《吉林省老年人优待证》的发放	行政确认	区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五章第52条		《吉林省优待老年人规定》第四条			公民		不收费	
60	中医诊所备案	行政确认	区卫健局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4条《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4条		公民或组织	当场	不收费	
61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行政裁决	区卫健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1994年第35号）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核准名称双方当事人	7日	不收费	